

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皖远鉴专审字(2024)第017号

单位名称：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评价机构： 安徽远鉴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5月

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职务(或专业技术职称)

项目主评人：曹学友

组 员：杨孝 陈钰 杨守诚

项目主评人(签字)：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城市建设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城市建设服务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六安市住建局委托本事务所组成评价小组，于2024年4月至5月，开展了2023年度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城市建设服务经费项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情况

依据《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六编〔2019〕60号)文件，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包括：参与城市建设和公用事业相关规划编制工作；参与海绵城市建设的管理和服务工作等。完成市委市政府要求的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全力推进城市功能性社会投资项目建设。

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3】587号)要求，决定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省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工作。

依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3】542号)要求，决定开展2022年城市体检工作。

2.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安排情况。六安市住建局《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2023年属单位预算的批复》(六建财函【2023】79号)文 批复：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运转维护费—城市建设服务等经费项目支出90万元。

(2) 资金到位情况。运转维护费—城市建设服务经费9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90万元。

(3) 资金使用情况。截止至2023年底，全年实际执行数89.906万元，预算执行率99.9%，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实行专款专用，其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与预算和计划相符。

3. 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度完成了《六安市2022年城市体检工作》、《六安市2023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自评估报告》。完成市委市政府要求的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7项。

4. 项目组织和管理情况

(1) 项目单位

项目主管部门：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部门：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项目建设单位：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

(2) 项目利益相关方及其职责

六安市财政局为本项目预算资金的主要管理部门，主要负责

审议批示项目预算、决算、项目绩效目标，组织指导项目中期效运行监控、项目绩效评价等相关管理工作；
六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的主管和实施部门，主要负责编制项目预算、决算；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负责项目的采购、合同的签订、资金的使用，绩效目标的编制以及绩效评价等项目管理工

(3) 项目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等内部控制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六安市城区社会投资城市功能性项目管理服务导则(试行)》的通知》(六城建办〔2022〕4号)资金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六安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设置及完成情况

(1) 目标设置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宣传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城市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安排部署，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能级，推进社会投资城市功能性项目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要求的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通过城市更新的整体谋划，深入推进城市体检和城市更新工作，坚持单元化、片区化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突出整体功能提升，系统推进城市更新单元建设；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完成海绵城市自评估相关工作，申报海绵城市示范城市。

(2) 完成情况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度城市建设服务等经费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见下表。

城市建设服务等经费项目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指标名称		指标值	完成值	是否完成
数量指标	城市体检工作报告数量	= 1 份	1份	是
	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数量	= 1 份	1份	是
	招商引资拟引进功能性项目	≥6个	7个	是
质量指标	完成项目通过审查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是
	报告完成率	=100百分比	100百分比	是
时效指标	城市体检工作报告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按时完成	是
	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按时完成	是
	招商引资拟引进功能性项目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按时完成	是
成本指标	六安市城市体检工作服务经费	≤75万元	65万元	是
	委托第三方编写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经费	≤10万元	10万元	是
	招商引资拟引进功能性项目经费	≥5万元	5万元	是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的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2023年度六安市城区城市建、海绵城市建设成效显著。	76百分比	否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的实施，精准查找“城市病”提出对策建议	5类	6类	是
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90%	低于80%	否

经评价，社会效益指标未完成：达到城市建成区50%以上面积径流控制率74%的要求的完成率未达到预期效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2023年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检验支出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支出项目管理，提高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2)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价，分析项目投入管理和财务管理水平，并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

(3)通过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管理措施进行评价，分析其有效性，包括项目评审、执行、考评是否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4)分析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和效率性，并重点关注专项资金使用的聚焦度，为本项目的支出管理提出改进建议。

2、绩效评价的对象

评价对象应根据工作需要，优先选择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

3、绩效评价的范围

项目的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注重专项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公开公正原则。评价组保持客观、公正，采用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开展评价工作，并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

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2、评价标准及方法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评价方式采用定量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

评价方法：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三)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2、《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皖发【2019】11号）。

3、《六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通知》（财绩函〔2024〕30号）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总体结论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度城市建设服务等经费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各项工作顺利完成。

具体包括：2023年度完成了《六安市2022年城市体检工作》、

《六安市2023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自评估报告》。完成市委市政府要求的年度招商引资工作任务7项。

（二）评价得分情况

经统计分析，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度城市建设服务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83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项目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20	30	30	100
评价得分	20	17	27	19	83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2023年度城市建设服务等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21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得分分析详见：

指标评分情况说明如下：

（一）决策（满分20分，实得20分）

1. 项目立项（满分8分，实得8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5分，实得5分）

依据《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六编〔2019〕60号）文件，此项目为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职责，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是经常性业务。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3分，实得3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立项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并通过预算编制批

复。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 绩效目标(满分8分, 实得8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4分, 实得4分)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编制了绩效目标, 申请90万元财政资金, 用于保障城市建设服务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 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4分, 实得4分)

本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7个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 资金投入(满分4分, 实得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4分, 实得4分)

依据《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六编〔2019〕60号)文件, 此项目为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职责, 此项目为经常性业务, 项目内容围绕日常部门职责工作展开, 预算额度根据往年工作经验测算,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二) 过程(满分20分, 实得17分)

1. 资金管理(满分10分, 实得7分)

(1) 预算执行率(满分5分, 实得5分)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为90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89.907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99.9%。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5分, 实得2分)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评价小组查看 该项目单位2023年项目实际支出凭证和明细账发现，该项目单位 列支了2023年度代账费1.56万元，该项目资金的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管理及财经制度规定。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 组织实施(满分10分， 实得10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5分， 实得5分)

本项目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业务管理制度： 《关于印发《六安市城区社会投资城市功能性项目管理服务导则(试行)》的通知》(六城建办〔2022〕4号)；资金管理及财务管理制度：《六安市住建局财务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规范、健全、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5分， 实得5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均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三)产出(满分30分， 实得27分)

1. 产出数量(满分9分， 实得9分)

(1)城市体检工作报告数量(满分3分， 实得3分)。

2023年完成《六安市2022年城市体检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数量(满分3分， 实得3分)

2023年完成《六安市2023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自评估报告》，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招商引资拟引进功能性项目(满分3分， 实得3分)

2023年度完成招商引资拟引进功能性项目7个，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 产出质量(满分8分，实得8分)

(1) 完成项目通过审查率(满分4分，实得4分)

《六安市2022年城市体检工作》通过了省住建厅、市住建局会审，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 报告完成率(满分4分，实得4分)

依据《评估报告编制采购合同》，评估报告符合合同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3. 产出时效(满分4分，实得4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满分4分，实得4分)

《六安市2022年城市体检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完成编制、《六安市2023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自评估报告》于2023年11月完成编制。根据对财务凭证进行的抽查，依据各类会议纪要、文件要求、合同支付时间要求等付款附件反应各

类款项支付均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资金在2023年12月底前全部支付。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产出成本(满分9分, 实得6分)

(1)六安市城市体检工作服务经费(满分3分, 实得3分)

根据一体化平台集中支付明细,本项目2023年总成本为70.5635万元,预算到位资金75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2)委托第三方编写海绵城市建设自评估报告经费(满分3分, 实得3分)

根据一体化平台集中支付明细,本项目2022年总成本为10万元,预算到位资金1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招商引资拟引进功能性项目经费(满分3分, 实得0分)

根据一体化平台集中支付明细,本项目2023年总成本为9.431万元,预算到位资金5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四)效益(满分30分, 实得19分)

1. 实施效益(满分20分, 实得19分)

(1)社会效益(满分10分, 实得9分)

六安市城区城市建设成效显著。一是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气比率87.4%;矿山生态修复率100%;水环境治理达标100%,所有监测地表水体均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二是城市居住环境及管理水平稳步提升。既有住宅电梯加装情况较好;房价收入比和房租收入比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城市建成区人口密度适宜;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91.87%;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6.41平方米/人;城市慢行道建设

率100%;人均体育场地面积2.71平方米/人;城市道路网密度8.25公里/平方公里;改造后老旧小区实现专业化物业管理全覆盖;海绵城市达标面积占比28.84%;新建住宅建筑密度和高度得到有效控制。三是市政公用设施运行能力不断提高。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100%;城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处置能力84.09%;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90.23%。四是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利用较好。历史风貌得到有效保护,历史建筑利用率较高。

六安市2023年度海绵城市建设成效显著,已完成雨污水管网普查2429km,建立了三维GIS智慧城管平台和地下管网综合安全监测平台,初步完成了管网排查及GIS平台建设;城市内涝治理显著,新增内涝积水点全部消除,未发生因内涝导致的人员和财产损失,安全度过汛期;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成绩显著,污水厂进水BOD平均浓度达到82.3mg/L,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提升至70.5%;市政雨污水管网实现全部雨污分流,未发生合流制溢流污染。

2023年新增3个二级排水分区达标,分别为淠河沿岸排水分区(2.91km²)、月亮岛排水分区(1.31km²)、苏大堰排水分区(0.78km²),达标面积为4.66km²,共计31.31km²,占建成区面积(82.38km²)的38.4%,尚未达到城市建成区50%以上面积径流控制率74%的要求的完成率。根据评分标准得9分。

(2) 可持续影响(满分10分,实得10分)

城市体检项目依据《安徽省城市体检技术导则(试行)》，建立了宜居城市、绿色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5个维度80+2项指标体系(具体见附表),采取第三方体检和社会满意度调查相结合的方式,选取省内其他城市进行对标,通过数据采集、计算分析、对标评价等措施,精准查找“城市病”,提出对策建议。通过城市体检,统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并对城市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及各类实施、整改方案等起到有力支撑作用。

2023年六安市目前已编制完成《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正在进行前期调研工作。六安市已发布长效机制14项,初步建立起覆盖规划建设管控、施工管理、运行维护、绩效考核、投融资等方面的全流程管控机制。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 满意度(满分10分,实得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10分,实得0分)

依据《六安市2022年城市体检报告》发出的社会问卷调查,共收回问卷365份,其中有效问卷361份。受访群众对绿化、停车等市政设施,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等关注度高。其中47.37%受访人群对主城区绿化建设较为满意,但在公共服务设施方面,37.95%受访人群对主城区基本公共服务设施较为满意,28.25%认为主城区就业创业服务不足,19.39%认为公共文化服务有待加强;小区周边公共服务设施方面,60.11%受访人群认为社区体育健身场地建设需要加强,46.26%受访人群认为社区文化服务设施有待提升;在市政设施建设和物业管理方面,43.21%受访人群反映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28.53%反映老旧小区缺少电梯;19.67%反映已改造的老旧小区依然存在物业管理差。52.35%受访人群反映公共厕所数量不足,37.95%反映公共厕所分布不均衡,27.42%反映公共厕所卫生环境较差,35.46%的受访人群反映近两年发生过积水内涝等问题,37.67%左右的受访人群通勤时间在20-40分钟,

24.1%左右的受访人群反映历史城区传统风貌与街巷格局保存不完整，特色街区风格雷同。辖区居民满意度低于80%，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四、存在问题

1、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具体的绩效指标时不够精准，未体现主要工作内容对应的量化指标。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不够精准，招商引资拟引进功能性项目经费占用了六安市城市体检工作服务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

2、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有待进一步完善。该项目单位列支了2023年度代账费1.56万元，该项目资金的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管理及财经制度规定。

五、意见和建议

1、完善预算目标编制，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建议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时，需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实际情况，根据预算资金及其对应的实施内容和具体要求进行匹配性编制。客观全面反映项目绩效情况，进一步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

2、提高预算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应当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及财经制度，确保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附件：

2023年运转维护费—城市建设服务等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评分情况表

附件1:

2023年运转维护费—城市建设服务等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情况表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1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8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1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的得1分，否则得0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得分，否则得0分；	5	依据《关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调整的通知》(六编〔2019〕60号)文件，此项目为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主要职责，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是经常性业务。立项依据充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1分，否则得0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1分，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价、集体决策得1分，否则得0分。	3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要求，立项前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并通过预算编制批复。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		绩效目标 (8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①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得1分，否则得0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1分，否则得0分； ④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得1分，否则得0分。	4	六安市城市建设服务中心编制了绩效目标，申请90万元财政资金，用于保障城市建设服务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得0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1分，发现一处不能清晰衡量，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1分，否则得0分	4	本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细化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7个绩效指标。项目绩效目标可以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5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得1分，否则得0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得1分，否则得0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标准编制，得1分，否则得0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1分，否则得0分。	4
小计				20				20	
6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5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日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95%得8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5	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为9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89.90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9%。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7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①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2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2分； ③资金的使用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得1分；	2	项目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评价小组查看该项目单位2023年项目实际支出凭证和明细账发现，该项目单位列支了2023年度代账费1.56万元，该项目资金的使用不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8	过程 (20分)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定整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以文件形式制定),得3分,缺少一项制度,扣0.5分,扣完为止;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2分,发现一项制度缺失或不合法合规,扣0.5分,扣完为止	5	业务管理制度:《关于印发《六安市城区社会投资 城市功能性项目管理服务导则(试行)》的通知》(六城建办(2022)4号); 资金管理及财务管理:《六安市住建局财务管理 制度》。 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规范、健全、完整。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③项目合同书、项目过程资料、服务质量评估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1分,否则得0分 2)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得1分。每出现一项未规范执行扣0.5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合同书、项目过程资料、服务质量评估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得1分;不齐全或未及时归档扣0.5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得2分,每项发现一处未落实扣0.5分,扣完为止。	5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项目合同书及相关管理制度执行,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均落实到位。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小计			20				17		
1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9分)	城市体检工作报告数量	3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评价项目是按照绩效目标、实施计划等内容完成项目预期实施内容。”	≥1个,得3分,否则得0分。	3	2023年完成《六安市2022年城市体检工作》,根
11			海绵城市自评报告数量	3			≥1个,得3分,否则得1分。	3	2023年完成《六安市2023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自评报告》,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12			招商引资拟引进功能性项目	3			≥6个,得3分,否则得2分。	3	2023年度完成招商引资拟引进功能性项目7个,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13		产出质量 (8分)	完成项目通过审查率	4	评价项目实施的质量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的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产出数:本年度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0%,得4分,否则得0分。	4	《六安市2022年城市体检工作》通过了省住建厅、市住建局会审,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14			报告完成率	4			≥100%,得4分,否则得0分。	4	依据《评估报告编制采购合同》,评估报告符合合同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15		产出时效 (4分)	项目完成及时性	4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项目经费支出时效性,是否在12月底前支付,年底定成得4分,延迟一个月扣1分,扣定为止。	4	《六安市2022年城市体检工作报告》于2023年3月完成编制、《六安市2023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自评报告》于2023年11月完成编制。根据对财务凭证进行的抽查,依据各类会议纪要、文件要求、合同支付时间要求等付款附件反应各类款项支付均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资金在2023年2月底前全部支付。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
16		产出成本 (9分)	六安市城市体检工作服务经费	3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评价要点 衡量项目成本的控制节约情况,是否在预算测算标准范围完成目标任务。	≤75万元,得3分,否则得0分。	3	根据一体化平台集中支付明细,本项目2023年总成本为70.5635万元,预算到位资金75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17			委托第三方编写海绵城市建设自评报告	3			≤10万,得3分,否则得0分。	3	根据一体化平台集中支付明细,本项目2022年总成本为10万元,预算到位资金10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18	招商引资拟引进功能性项目经费		3	≤.5万,得3分,否则得0分			0	根据一体化平台集中支付明细,本项目2023年总成本为9.431万元,预算到位资金5万元,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评分情况
			小计	30				27	
19	效益 (30分)	实施效益 (20分)	社会效益	10	项目的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2023年度六安市城区城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成效显著。	根据访谈、现场调研结果、相关佐证材料，项目实施，六安市城区城市建设、海绵城市建设成效显著，效果明显满分10分，根据相关材料进行综合分析：发现一个不显著扣1分。	9	六安市城区城市建设成效显著。一是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显著；二是城市居住环境及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三是市政公用设施运行能力不断提高。四是城市历史文化保护利用较好。六安市2023年度海绵城市建设成效显著，2023年新增3个二级排水分区达标，达标面积为4.66km ² ，共计31.31km ² ，占建成区面积(82.38km ²)的38.4%，尚未达到城市建设区50%以上面积径流控制率74%的要求的完成率。根据评分标准得9分。
20			可持续影响	10	项目的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所产生的社会效益情况。	评价要点 通过项目实施，精准查找“城市病”提出对策建议	①主管单位及服务单位的长效管理机制健全并落实到位为后期发展提供保障得5分，制度不健全或存在一项执行不到位扣0.5分，扣完为止 ②根据访谈、现场调研、相关佐证材料分析，对项目的实施得到的社会大众认可度进行评价，认可度≥90%得5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25分，扣完为止。	10	通过城市体检，统筹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并对城市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及各类实施、整改方案等起到有力支撑作用。 2023年六安市目前已编制完成《六安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草案)，正在进行前期调研工作。 六安市已发布长效机制14项，初步建立起覆盖规划建设管控、施工管理、运行维护、绩效考核、投融资等方面的全流程管控机制。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1		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辖区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辖区居民满意度≥90%	通过社会问卷调查的方式，对辖区服务对象进行问卷调查，询问其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满意度≥90%得10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0	依据《六安市2022年城市体检报告》发出的社会问卷调查，共收回问卷365份，其中有效问卷361份。辖区居民满意度低于80%，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小计	30				19	
			合计	100				83	